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489,345,96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2,099,1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 代表股份数487,493,4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7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1,852,5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88,86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4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6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6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0802%;反对4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607%;弃权6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91%。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该特别决议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739,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92,928股。

2.02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733,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86,911股。

2.03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771,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524,309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旭东先生、杨衡山先生、李红霞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743,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95,610股。

3.02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69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47,908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肖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67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32,909股。

4.02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87,75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赞成510,609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肖星星先生、王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88,66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6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弃权2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4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5905%;反对65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085%;弃权21,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1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本人出席董事5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杨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2、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3、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本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表决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王远明、杨旭东、何进日,王远明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何进日、杨旭东、王远明,何进日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王远明、杨旭东、何进日,王远明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何进日、杨旭东、王远明,何进日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4、全体董事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衡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素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5、全体董事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彦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6、全体董事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小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上述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杨旭东简历

杨旭东: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宁乡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宁乡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宁乡县职业中专党委书记、宁乡县人民政府副县级主任督学,2016年退休。退休以后,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专著《儒学和现代中华文明》。

杨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堂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之配偶堂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堂伯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杨衡山简历

杨衡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进修。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盘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杨衡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张雷简历

张雷: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11月进入公司,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飞翼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张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办公楼

电话:0731-81820261 传真:0731-81820215

邮箱:dm@jiajiagroup.com

财务总监刘素娥简历

刘素娥: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财务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财务总监。

刘素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内部审计负责人王彦武简历

王彦武: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彦武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于2004年取得湖南大学会计自考本科文凭;历任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王彦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姜小娟简历

姜小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姜小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姜小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办公楼

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0731-81820215

邮箱:dm@jiaj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 并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6: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张雷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表决,选举蒋小红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7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

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蓝光”)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蓝光”)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生态”)

新乡市鋆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鋆鸿置业”)

涟水安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骏置业”)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浩光”)

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和骏”)

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德商”)

2、担保金额:201,100.08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

下表第8项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9%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天津蓝光	蓝光发展、天津蓝光	40,000.00	40,000.00	1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担保;天津蓝光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青岛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庚辰”)	2,650.08	2,650.08	100%	山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及青岛庚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金堂蓝光	蓝光发展	1,650.00	1,650.00	100%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蓝光生态	蓝光发展、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蓝光发展、成都金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鋆鸿置业	蓝光发展、蓝光和骏、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州蓝光”)、河南炀玖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炀玖”)、鋆鸿置业	30,000.00	30,000.00	88.05%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光和骏、郑州蓝光及河南炀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鋆鸿置业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06号、第000008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安骏置业	涟水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70%	江苏今世缘房开地产有限公司	涟水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江西浩光	蓝光发展、南昌炀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炀城”)、江西浩光	42,000.00	21,000.00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蓝光发展按照持股比例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炀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江西浩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1874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常州和骏	蓝光发展、常州和骏	24,000.00	26,400.00	5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和骏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2560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云南德商	蓝光和骏、成都五牛正惠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五牛正惠”)	60,000.00	60,000.00	26.5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五牛正惠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51127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219,700.08	201,100.08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15,000	185,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91,000	915,219	1,975,781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9,000	1,242,907	3,516,093
	合计	7,850,000	2,173,126	5,676,874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A区-704集中办公区	周鹏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03,359.49万元,总负债93,550.42万元,净资产9,809.07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0.63万元。
青岛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2号55室	张涛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33,655.68万元,总负债224,695.21万元,净资产108,960.4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56,625.06万元,净利润4,676.76万元。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三先锋中学园区先锋村	刘家骥	3,254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881,632.13万元,总负债740,425.39万元,净资产141,206.7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4,569.59万元,净利润723.51万元。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路340号附201	程耀贵	100,000	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培育、种植(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经营;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电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桥梁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	10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56,225.35万元,总负债203,235.24万元,净资产52,990.1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8,122.24万元,净利润9,752.19万元。
新乡市鋆鸿置业有限公司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天新农商新天地B02号楼208B号	李海阳	1,531.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策划管理;城市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	88.05%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5,105.22万元,总负债53,580.22万元,净资产1,525.0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6万元。
涟水安骏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国子家缘36幢116室	金强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	7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1111号江西科创孵化中心5楼504室	江凯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5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8,233.08万元,总负债58,292.07万元,净资产-58.9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8.99万元。
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97号	刘伟	30,000	房地产开发。	50.5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57,037.64万元,总负债27,185.71万元,净资产29,851.9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8.07万元。
云南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金马寺大村6号	李剑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50%	截止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60,790.62万元,总负债151,013.83万元,净资产9,776.79万元;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223.21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71,06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1.7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9,754万元, 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7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9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03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4%;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16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11月1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19年11月1日。

(三)授予价格:2.252元/股。

(四)授予对象:共10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五)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9.036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沈陶	董事、总经理	500	22.63%	0.21%
2	王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	9.96%	0.09%
3	张少军	副总经理	220	9.96%	0.09%
4	高树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9.036	18.06%	0.17%
5	陈中革	董事、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6	陈玉飞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7	吴多全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8	马斌云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9	章良德	副总经理	150	6.79%	0.06%
10	陈颖	人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120	5.43%	0.05%
合计(10人)			2,209.036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